

附建式人防工程

质量管理手册

(2014 版)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太原市附建式人防工程

质量管理实务手册

(2014 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防护设备
生产安装单位:

人防通风
安装单位: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目 录

一、前言

二、使用说明

三、手册目次

四、手册附表

五、附录

1. 人防工程常用名词术语
2.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
3.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4.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质量行为的定义

前 言

为了在全市范围内规范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统一质量管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和记录表格等方面的格式，更好地执行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更加科学化、标准化、统一化，特编制此手册，以便更好地加强人防工程的质量管理。

为方便附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管理，除人防工程有别于一般建筑工程的特殊功能、规定及要求外，本手册可结合《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04-226-2003）使用。

使用 说 明

1、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的延伸，也是我国“全民国防”现代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在平战结合的原则下，我国的人防同时也具有国际民防所涵盖的平时应急救援、防灾的功能。

2、附建式人防工程是指结合民用建筑建设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工程，也称结建式人防工程，简称为“结建工程”。主要包括人员掩蔽工程和人防物资库及配套的移动电站。

3、本手册所述的附建式人防工程还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

4、“结建工程”的最大特点是结合民用建筑一同建设，是民用建筑的一部分。因此，“结建工程”的独立性和自成体系的特点常常在建设过程中被忽视，仅将其作为民用建筑的一部分或一个“分部工程”对待，而忽略了其独立性即其本身是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的属性。

5、本手册强调的就是“结建工程”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即其“单位工程”的属性。其质量管理应按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对待。

6、本手册按单位工程填写（可包括多个相邻的防护单元），每个单位工程配备一册。在施工过程中由参建各方完成相关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保管，存放于施工现场办公室。申报竣工验收前，移交交监督工程师，存入竣工验收档案。

7、本手册是质量监督机构委派的监督人员，在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实施质量监督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等质量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8、监督工程师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即时填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存入本手册相应位置，现场管理人员应将监督检查信息录入《质量监督检查记录汇总表》。

9、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工程巡查、拉网检查及专项检查等记录均应记入或存入本手册相应位置。

10、相关责任单位收到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工程质量整改通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文书后，应将监理签认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书及时存入本手册相应位置。

11、质量监督人员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前，应首先检查手册相关记录和上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在整改报告相应位置签署意见。

12、统一格式监督交底记录外的其它监督工作要求可采用手写的方式填写到空白处。

13、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纪要、设计方案、专项验收记录等。

14、本手册所附质量记录表格，除人防工程专用表格外，其余施工质量记录表格均可采用《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资料管理规程》（DBJ04-226-200）的有关表格。

15、本手册所附《太原市人防工程竣工资料造卷目录》是本市结建工程竣工资料的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此目录将竣工资料整理完善。

16、施工过程中有关质量管理及检查验收记录应按施工实施程序及时记录，有关文表应按《太原市附建式人防工程施工资料归档组卷指南》中所列表格内容认真填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7、为保证过程质量管理的可追溯性，有关质量行为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如资料交接、质量检查及验收通知等等。

18、因人防工程土建与设备安装施工间隔较长，质量监督部门一般很难掌握设备安装开始实施的具体时间，故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安装前1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量监督人员，以保证监督部门对有关质量行为及时跟踪监督。

手 册 目 次

1. 项目前期质量管理现场留存资料

- 1.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及其意见回复
- 1.2 人防工程图审文件核查意见回复
- 1.3 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回复
- 1.4 人防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或方案
- 1.5 人防工程监理计划或细则（对防护密闭及门框墙精度监理的）
- 1.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 1.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1.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 1.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2. 手册用表目次

- 2.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汇总表
- 2.2. 人防工程概况表
- 2.3.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2.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通知书
- 2.5. 人防工程监督交底准备资料
- 2.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记录
- 2.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交底）
- 2.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交底）
- 2.9. 人防工程图纸会审记录
- 2.10. 人防工程质图纸会审意见回复
- 2.1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与回复（底板部分）

- 2.1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底板部分）
- 2.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墙体部分）](#)
- 2.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墙体部分）
- 2.1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顶板部分）](#)
- 2.1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顶板部分）
- 2.17. 人防主体结构工程分部验收通知书
- 2.18. [人防结构工程分部验收监督记录表](#)
- 2.1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主体结构验收）](#)
- 2.20. 人防工程监督记录意见回复（主体结构验收）
- 2.21. 人防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2.2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设备安装部分）](#)
- 2.2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设备安装部分）
- 2.2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口部防护部分）](#)
- 2.2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意见回复（口部防护部分）
- 2.26. 人防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 2.27. [人防工程竣工预验收监督意见](#)
- 2.28. 人防工程竣工预验收意见回复
- 2.29. 人防工程技术变更一览表
- 2.30. 人防工程参建方不良质量行为统计表

手 册 附 表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汇总表

序号	日期	内 容	检查结论	检查人
1	6.12	首次质量监督会议	⑤ / 6.12	
2		底板防水钢筋	③ ④ / 6.XX	
3				
4		墙体钢筋		
5				
6				
7		顶板钢筋		
8				
9				
10		主体验收		
11				
12				
13		设备安装		
14				
15		竣工预验收		
16				
17				
18				

注：检查结论栏填写代码和回复日期。①上次问题未整改到位；②上次问题已整改；③上次问题已整改但无书面回复；④本次检查问题已下达整改通知；⑤可以进行下道工序；

人防工程概况表

建 设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单位工程名称					
工 程 地 点					
项目审批文号		人防批准文号			
规划许可证号		工 程 类 别	甲类 ☐ 乙类 ☐		
结 构 形 式		防护/防化等级			
平 时 功 能		战 时 功 能			
建 筑 面 积		人 防 面 积			
地 下 层 数		人 防 所 在 层			
地 面 层 数		防 护 单 元 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注册编号			
开 工 日 期		主出入口形式			
勘 察 单 位				资质等级	
设 计 单 位				资质等级	
图 审 单 位				资质等级	
监 理 单 位				资质等级	
检 测 单 位				资质等级	
施 工 单 位	土 建		资质等级		
	通 风		资质等级		
	人防门				
防护设备厂商					
防化设备厂商					
填 表 单 位			填 表 人		
监理核查 意 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FJD-2014)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表 A. 0. 1

开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开工)证		
建设单位			项 目 负 责 人		
设计单位			项 目 负 责 人		
监理单位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序交接制□质量检查制度□ 质量奖惩制度□质量例会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		
2	质量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等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		主查塔吊司机□ 起重工□ 机械工□ 防水工□ 电工□ 电气焊工□		
4	分包方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5	人防施工图审查情况				
6	地质勘察资料				
7	人防施工组织方案及审批				
8	施工技术标准		是否编制企业标准□ 有批准程序□批准、执行日期□ 标准编号及名称□		
9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原材进场检验制度□ 施工过程试验制度和工序质量 检验制度□ 竣工抽查检验制度□		
10	人防门现场检查及保管制度		人防防护产品进场进场制度□ 人防门现场报告制度□		
11	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				
12					
13					
14					
说明：					
检查结论：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监督交底应备资料

我站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通知书，同意到时进行交底，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首次监督交底时参建各方应提供以下材料。

2、必须参加会议的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人防工程批准书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意见及回复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施工单位		
☐ 单位资质证书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安全员上岗证书
☐ 施工合同	☐ 项目经理任命书	☐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员上岗证书	☐ 专职质检员上岗证书
☐ 人防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 施工中标通知书	☐ 材料员上岗证书
☐ 安全专项方案	☐ 深基坑开挖方案	☐ 边坡支护方案
☐ 降水排水方案	☐ 地下室防水方案	
监理单位		
单位资质证书 ☐ 监理合同 ☐ 总监任命书 ☐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人防监理工程师证书 ☐ 人防监理员证书 ☐		
人防工程监理规划或细则 ☐ 旁站监理方案 ☐ 见证员资格证书 ☐		
勘察单位		
单位资质证书 ☐ 勘察合同 ☐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设计单位		
单位资质证书 ☐ 设计合同 ☐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 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 ☐ 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证书 ☐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监督工程师：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记录

项目名称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及负责人职务		备 注
建设			
设计			
监理			
勘察			
总包			
防护设备			
人防通风			
质量监督		签 认	
会议纪要			

说明：本表由总承包单位填写，监理单位配合并检查相关内容，监督人员核查签认。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意见回复

项目名称	
关于 XX 项目质量监督交底意见的回复	
回复单位: 回复人: 日期:	

人防工程图纸会审记录

工程名称									
会审内容		☐ 土建 ☐ 防护设备 ☐ 设备安装							
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防护设备								
	人防通风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主持，参建各方参加							
签到记录		☐ 建设单位 ☐ 监理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防护设备 ☐ 通风安装							
各方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土建 ☐ 安装 ☐									
设计单位：建筑 ☐ 结构 ☐ 通风 ☐ 给排水 ☐ 电气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土建 ☐ 安装 ☐ 防护设备 ☐ 通风安装 ☐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 土建 ☐ 设备 ☐ 人防专业监理（有 ☐ 无 ☐ ）									
防护通风：防护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 ☐ 人防通风安装技术负责人 ☐									
会审纪要情况									
所提问题全部答复 ☐ 部分答复 ☐ 会后补复 ☐									
涉及变更的问题是否已出正式变更：已发变更 ☐ 会后补发 ☐									
会审纪要概要									
建设		设计		监理		施工		设备	

说明：本表由总承包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检查相关内容，参加会审单位负责人会签。

太原市人防工程图纸会审意见回复

项目名称	
关于 XX 项目图纸会审意见的回复	
回复单位: 回复人: 日期: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部位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问题是否书面回复：回复 ☐ 部分回复 ☐ 无回复 ☐ 2. 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到位 ☐ 部分整改 ☐ 未整改 ☐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 部分签认 ☐ 未签认 ☐ 或存在分歧 ☐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 部分完善 ☐ 无 ☐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 编制方签认 ☐ 签认方不全 ☐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质量					
处理意见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XX 月 XX 日监督检查 底板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问题的书面回复：回复 ☐ 部分回复 ☐ 无回复 ☐ 2. 问题是否整改单位：到位 ☐ 部分整改 ☐ 未整改 ☐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 部分签认 ☐ 未签认 ☐ 或存在分歧 ☐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 部分完善 ☐ 无 ☐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 编制方签认 ☐ 签认方不全 ☐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						
处理意见	有关各方应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组织整改，逐项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备查。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保证整改质量。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XX 月 XX 日监督检查 墙体 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BF,JD-20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问题是否书面回复：回复 ☐ 部分回复 ☐ 无回复 ☐ 2. 问题是否整改单位：到位 ☐ 部分整改 ☐ 未整改 ☐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 部分签认 ☐ 未签认 ☐ 或存在分歧 ☐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 部分完善 ☐ 无 ☐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 编制方签认 ☐ 签认方不全 ☐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						
监督意见	有关各方应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组织整改，逐项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备查。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保证整改质量。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XX 月 XX 日监督检查 顶板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人防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太原市河蓝天广场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地下室层数	2 层
工程名称	1#住宅楼		防护单元	2 个	人防工程所在层	-2 层
施工单位	山西省住宅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郑桂华	技术负责人	梁佳媛
分包单位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结论	
1	积水坑分项工程	6	合格		验收合格	
2	钢筋分项工程	6	合格			
3	混凝土分项工程	6	合格			
4	模板分项工程	6	合格			
5	防护门门框墙					
6	密闭门门框墙					
7	防爆活门门框墙					
8	密闭预埋管件					
质量控制资料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见附表)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4 项	见附表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14 项	检查评定为好(见附表)		同意验收	
说明：工程实体及质量控制资料、功能抽检、观感质量等均由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进行了核验，并附有核验记录。 监理工程师：赵丽丽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4 年 3 月 5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李俊基		2014 年 3 月 5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3 月 5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彭彭		2014 年 3 月 5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力伊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14 年 3 月 5 日				

(BFJD-20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illegible]

人防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BF,JD-20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部位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问题是否书面回复：回复 ☐ 部分回复 ☐ 无回复 ☐						
	2. 问题是否整改单位：到位 ☐ 部分整改 ☐ 未整改 ☐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 部分签认 ☐ 未签认 ☐ 或存在分歧 ☐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 部分完善 ☐ 无 ☐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 编制方签认 ☐ 签认方不全 ☐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							
监督意见	有关各方应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组织整改，逐项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备查。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保证整改质量。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XX 月 XX 日监督检查 设备安装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BFJD-20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部位		口部防护工程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問題是否书面回复：回复 ☐ 部分回复 ☐ 无回复 ☐ 2. 问题是否整改单位：到位 ☐ 部分整改 ☐ 未整改 ☐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 部分签认 ☐ 未签认 ☐ 或存在分歧 ☐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 部分完善 ☐ 无 ☐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 编制方签认 ☐ 签认方不全 ☐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													
监督意见		有关各方应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组织整改，逐项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备查。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保证整改质量。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XX 月 XX 日监督检查 口部防护工程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人防工程竣工预验收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开工证)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是否提交竣工报告并已经总监签署意见						
		建设单位是否组织各方建设主体专家成立验收组，制定竣工验收方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是否在7个工作日之前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	各方建设主体是否提出质量检查报告及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各方建设主体代表是否均参加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						
		验收组对各方建设主体和各管理环节做出评价，签署验收意见						
3	竣工资料	控制资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是否合格齐全						
		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4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已按验收规范全部验收合格						
		工程实体是否还存在安全或功能方面的隐患						
		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并经监理认可						
监督验收情况：								
质量监督工程师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站长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F,JD-20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部位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底板 墙体 顶板 安装	
质量行为	1. 上次提出的问题是否书面回复：回复□ 部分回复□ 无回复□ 2. 问题是否整改单位：到位□ 部分整改□ 未整改□ 3. 已整改问题监理是否签认：签认□ 部分签认□ 未签认□或存在分歧□						
质保资料	1. 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善：完善□ 部分完善□ 无□ 2.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各方签认情况：各方签认□ 编制方签认□ 签认方不全□ 3. 其他：（有无技术变更或核定，重要变更是否图审合格等）						
工程实体							
监督意见	有关各方应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组织整改，逐项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备查。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保证整改质量。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回复内容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有关问题						
太原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对贵站 年 月 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方已认真组织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回复单位） 回复人： 年 月 日							
业 主		监 理		施 工		设 计	

人防工程技术变更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单位		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检查		
备考：						

落实情况填写说明：A：已落实；B：经图审后落实；C：未落实（见备考说明）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统计表

责任主体	序号	检 查 内 容	起数	备注
建设单位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擅自施工的。		
	2	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5	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勘察 设计 单位	1	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		
	3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4	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按规定审定的。		
	5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6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7	勘察、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前，经审查发现质量问题，进行一次以上修改的。		
	8	勘察、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未获批准的。		
	9	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10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		
	11	设计单位对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12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单位	1	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3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4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5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6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7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8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图审查机构	1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擅自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2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3	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存在错审、漏审的。		
	4	其他可能影响审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质量检测机构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的。		
	2	超越核准的检测业务范围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的。		
	3	出具虚假报告，以及检测报告数据和检测结论与实测数据严重不符合的。		
	4	其他可能影响检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理单位	1	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的。		
	2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的。		
	3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		
	4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5	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6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7	其他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人防工程常用名词术语

1.人防工程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而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附建式人防工程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用于防空的人员与物资掩蔽防护建筑，通常提出指防空地下室工程，也称结建人防工程。包括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地下停车库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等。

3.人防工程质量

反映人防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其在安全、防护、使用功能及其在耐久性能等方面所有明显和隐含能力的特性总和。

4. 验收

人防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复验，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

5. 功能检测（主要针对防护、防化功能）

对检验项目中的各项功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检测结果与设计的要求或标准进行比较，以确定每项功能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所进行的活动。

6. 质量记录

参与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和检测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证明工程

质量状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参与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形成的有关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材质证明、施工记录、检测检验报告及所做工作的成果记录等文字及音像文件。

7. 分项工程

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的工程。人防工程的分项有其特殊性。

8. 分部工程

按工程的主要部位或专业划分的工程。人防工程的分部工程与一般建筑工程的分部存在明显区别。

9. 单位工程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防护、使用功能的工程。一个人防单位工程，可以由一个防护单元构成，也可由多个防护单元组成。

10. 子单位工程

结合民用单位工程建筑修建的附建式人防工程，可视为民用建筑工程的子单位工程。就附建式人防工程而言应视为一独立的单位工程。

其它术语解释参同《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一般根据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人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划分如下表：

人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名称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1	结构工程	土石方，模板，钢筋，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砌砖等
2	口部防护工程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门框墙制作，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安装，防爆波活门安装，自动排气活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安装，进出工程管线的防护密闭等。
3	防水工程	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涂料防水层，卷材防水层，金属板防水层，塑料防水层，油膏嵌缝防水，止水带防水等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涂饰，饰面板（砖），整体面层，板块面层，木质面层，门窗安装等
5	给排水工程	给水管道安装，给水管道附件及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给水附属设备安装，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洗消器具安装，污水集水池施工，立式污水泵安装等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金属风管制作，无机玻璃钢风管制作，通风部件制作，风管及部件安装，过滤器、除尘器、过滤吸收器安装，密闭阀门安装，消声设备制作与安装，通风机和除湿机安装，通风管线安装，防排烟部件制作与安装，防腐与油漆等
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配管及管内穿线，槽板(桥架)配线，变压器安装，成套配电及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气照明器灯安装，接地装置安装、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设施设备安装等

质量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1.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质量管理应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逐级检查验收的顺序进行。

2. 人防工程施工各阶段的质量评价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结构、防护和使用安全的重要分项、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进行监督，如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密闭结构及设施、人防通风等。质量管理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组织：

1 检验批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

2 分项工程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

3 分部（子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人防通风分部工程的验收，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2.2.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

1 检验批的质量检查评定合格后，其验收记录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并送交监理（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应在独立抽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的基础上确认验收，必要时进行抽样检

测，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 分项和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并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审定签字后，由监理（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与工程实体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验收参与各方予以签认。

对重要的隐蔽工程和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在验收前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并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监督记录”。

2.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同时监理单位应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同意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之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及人防通风安装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在约定时间对单位（子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程序监督记录”。

3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应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检查评定，其过程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统一造册。

4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当地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人防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内容进行监督。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质量行为的定义与责任主体

1 不良质量行为的定义

从事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等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程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2 不良质量行为的责任主体

工程参建的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企业及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任一方或多方，如果有不良质量行为，均构成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质量行为的责任主体。

3 不良质量行为的记录范围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质量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建质[2003]113 号）作如下规定。

3.1 建设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应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a) 未经原施工图审批机构批准，擅自修改涉及孔口及防护、建筑平面、结构、防水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b) 拒不执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

c)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a) 擅自改变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内容。

b)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c) 弄虚作假使用与审查合格不一致的图纸施工。

- d) 涉及防护、密闭功能的最大变更不经图审单位审查。
- e) 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f)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防护设备。
- g)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 h) 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擅自投入使用。
- i)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 j)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k)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3.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 a) 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注册执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上签章。
- b) 勘察单位原始记录不符合规定或不真实完整。
- c)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建设活动。
- d) 设计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 e)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 a)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或执业。
- b) 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
- c)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指出仍不改正的。

d)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弄虚作假、提出虚假勘察成果资料，设计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无勘察成果或未按照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e) 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f) 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使施工实施图纸与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内容不相符。

g)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3.3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a) 未按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b) 工程项目无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操作人员无证或证件不全。

c) 施工现场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资料不健全；。

d) 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

e) 工程保修期内不履行法定保修义务，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f)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a)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到位。

b)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c)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d) 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造成一定损害，或拒不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

e) 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

f)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g) 提供或使用不合格建材、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

h) 工程保修期内不履行法定保修义务，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i)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3.4 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a)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情况下，未及时书面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b)

c) 未按规定配备派驻现场监理人员；

d) 未按规定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未按规定对原材料、分项及隐蔽工程进行签认；

e) 未依法严格行使监理签字权；

f) 对于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g) 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的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且不及时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

h)

i)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a)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或执业；

- 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 c) 伪造、涂改资质、岗位证书或年检记录;
- d) 与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 e) 对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不予制止, 或制止不力且不及时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
- f) 因监理失职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g) 违反规定对建筑业企业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h) 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
- i)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监理单位;
- j)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3.5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 a)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擅自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 b)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 c) 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存在错审、漏审的。
- d) 其他可能影响审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3.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 a)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 b) 检测试验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 c)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d)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e) 未按规范和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检测试验数据、报告。
- f)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 a)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
- 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c) 出示假检测试验数据、报告。
- d) 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e) 因检测试验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f)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3.7 防护设备生产厂家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 a) 未按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和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 b)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2、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责任单位和个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 a)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工程。
- b) 严重违反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造成一定质量损害，或拒不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
- c) 工程保修期内不履行法定保修义务，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 d) 提供或使用不合格产品设备，降低产品质量。
- e)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4 不良质量行为责罚

4.1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严重不良质量行为或多次发生的不良质量行为，质量监督员有责任通过质量监督站组织向上级领导机关反映，执行《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4.2 对屡次发生一般不良质量行为且整改不力或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报人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行责罚，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可建议暂停责任主体在辖区内从业的资格。

4.3 质量监督员有权利为了阻止发生质量事故，对直接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责令整改，必要时可责令施工单位局部停工整顿。

5 记录归档

5.1 在质量行为监督管理过程中与各责任主体间发生的来往记录文件都应记入《质量监督活动登记表》。

5.2 所有不良质量行为记录、取证材料归入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